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6 层

电话：(0551) 62642792      传真：(0551) 62620450

电子信箱：tianhe@mail.hf.ah.cn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

天律证 2019 第 00170-13 号

**致：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同兴环保”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李结华、鲍冉、杜梦洁、李梦理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同兴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

本所律师已就同兴环保本次发行分别出具了天律证2019第00170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天律证2019第00171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天律证2019第00170-1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天律证2019第00170-2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

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天津证2019第00170-3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天津证2019第00170-4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天津证2019第00170-5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天津证2019第00170-6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天津证2019第00170-7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天津证2019第00170-8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天津证2019第00170-9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天津证2019第00170-10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天津证2019第00170-11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天津证2019第00170-12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就同兴环保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财务报表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30Z3623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如无特别说明，均指该报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规

定，就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生的同兴环保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凡经本所律师核查，同兴环保的相关情况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补充法律意见书（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况相同且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无补充或修改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声明事项适用前述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已声明的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及到的简称含义除特别声明外，其余简称含义与本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发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要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以及有关事实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8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前述决议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合法有效。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有《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没有出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所要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现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涉及的《审计报告》、专项报告和相应财务信息部分作如下更新：

（一）同兴环保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30Z3623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30Z3623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同兴环保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所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230Z158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30Z362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30Z3623号《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158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4、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30Z3623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230Z1589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30Z3623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所已对发行人报告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7、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30Z3623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均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30Z3623号《审计报告》、《招股

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9、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规定的下列条件：

(1) 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30Z362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2019年度、2020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871.36万元、13,904.73万元、17,029.28万元、5,802.5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878.71万元、13,551.82万元、15,118.05万元、5,489.92万元。

按照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的原则，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 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30Z362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2019年度、2020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36,933.26万元、72,088.34万元、75,915.73万元、31,415.45万元。

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3) 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人民币6,5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4) 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30Z362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5) 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30Z362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0、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30Z3623号《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1588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及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

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1、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30Z3623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满足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同兴环保的业务

（一）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二）依据容诚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30Z3623号《审计报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6,718.34万元、71,975.75万元、75,686.44万元、31,323.45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当年全部业务收入的99.42%、99.84%、99.70%、99.71%。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同兴环保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 1、同兴环保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郑光明	董事长
2	朱宁	董事、总经理



3	解道东	董事、副总经理
4	郎义广	董事
5	吕文彬	董事、总工程师
6	梅诗亮	董事
7	孙方社	独立董事
8	刘桂建	独立董事
9	汪金兰	独立董事
10	李岩	监事会主席
11	张磊	监事
12	宫为虎	职工代表监事
13	曾兴生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4	蒋剑兵	财务总监
15	周传平	副总经理

2、主要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主要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铜陵松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梅诗亮担任董事
2	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梅诗亮担任董事
3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梅诗亮担任董事
4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梅诗亮担任董事
5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孙方社担任独立董事
6	安徽华安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独立董事孙方社担任董事
7	安徽华安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孙方社担任执行董事
8	安徽华安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孙方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上海发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张磊担任董事
10	犀思云(苏州)云计算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张磊担任董事
11	上海鲁班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张磊担任董事
12	北京易观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张磊担任董事

13	北京醉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张磊担任董事
14	北京码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张磊担任董事
15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汪金兰担任董事

### 3、报告期内的历史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曾年生	公司股东、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兴生之兄；2016年11月-2018年9月为公司股东，持股0.74%。
2	张驰	2015年11月-2018年9月任公司董事。
3	李军	2017年7月-2018年4月任公司副总经理。
4	屠亚洲	2018年6月-2018年1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
5	合肥金通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	公司董事梅诗亮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6	张锋	2017年6月-2020年6月任公司董事

#### (二) 重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郑光明	125,000,000.00	2020年4月10日	2021年4月7日
朱庆亚	125,000,000.00	2020年4月10日	2021年4月7日

2020年4月10日，郑光明、朱庆亚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C400授173A1、20C400授173A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银行提供的各类借款、票据业务、担保业务等融资业务提供担保，被担保的债权额度为人民币12,500.00万元，保证额度有效期为2020年4月10日至2021年4月7日。2020年6月末，该担保合同项下短期借款余额2,800.00万元，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79,646,860.89元。

##### 2、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合计为164.90万元。

## 六、同兴环保的主要财产

### （一）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新取得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证号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权利性质	权利终止日期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1	皖(2020)和县不动产权第0003114号	乌江工业基地	宗地面积 44886.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70.03.31	马鞍山方信	无

### （二）专利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新取得专利证书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情况
1	一种装煤烟气脱硫除尘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2306747.0	2019.12.19	同兴环保、安徽方信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新型扁袋行吹除尘器	实用新型	ZL201921740010.3	2019.10.17	同兴环保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新型扁袋行吹除尘器清灰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740044.2	2019.10.17	同兴环保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旋转喷吹除尘器	实用新型	ZL201921740118.2	2019.10.17	同兴环保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用于钢铁行业烟气净化的新型SCR脱硝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749205.4	2019.10.17	同兴环保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水泥窑中低温脱硫脱硝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749276.4	2019.10.17	同兴环保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水泥窑高温除尘脱硫脱硝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749279.8	2019.10.17	同兴环保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垃圾焚烧烟气超低排放净化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1749280.0	2019.10.17	同兴环保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湿法脱硫尾气脱白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1200718.X	2019.7.26	同兴环保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轧钢加热炉烟气干法脱硫除尘脱硝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1089738.4	2019.7.11	同兴环保、安徽方信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热风分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089740.1	2019.7.11	同兴环保、安徽方信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烧结低温SCR脱硝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1089756.2	2019.7.11	同兴环保、安徽方信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新型氨气稀释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089759.6	2019.7.11	同兴环保、安徽方信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新型烟气均布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089798.6	2019.7.11	同兴环保、安徽方信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低温脱硝催化剂冷循环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941177.X	2019.6.21	北京方信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脱硝催化燃烧器用集灰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941179.9	2019.6.21	北京方信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低温脱硝催化剂氧化还原反应	实用新型	ZL201920946939.5	2019.6.21	北京方信	原始取得	无

	罐						
18	一种脱硝催化剂生产防爆阀	实用新型	ZL201920947041.X	2019.6.21	北京方信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脱硝催化设备用隔温外壳	实用新型	ZL201920947106.0	2019.6.21	北京方信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适用于焦化行业的一体化SCR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037321.5	2018.12.5	北京方信	原始取得	无
21	一种耐高温的工业窑炉用脱硝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0952528.7	2019.6.21	安徽方信	原始取得	无
22	一种疏通蜂窝式低温脱硝催化剂孔道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952529.1	2019.6.21	安徽方信	原始取得	无
23	一种用于恢复低温脱硝催化剂活性的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952586.X	2019.6.21	安徽方信	原始取得	无
24	一种可控式自动脱硝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957434.9	2019.6.21	安徽方信	原始取得	无
25	一种脱硝设备注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957486.6	2019.6.21	安徽方信	原始取得	无

## (二) 租赁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同兴环保子公司续租房产2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用途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1	安徽方信	张传军、刘经慧	合肥市潜山南路188号蔚蓝商务港D座2011-2012号	办公	215.92	2020.8.6-2021.2.5
2	安徽方信	许俊峰、许玲、王鑫、王存平、赵世斌	合肥市潜山南路188号蔚蓝商务港D座2005-2008号	办公	284.88	2019.10.15-2020.10.14

## 七、同兴环保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同兴环保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的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 1、重大销售合同

截止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供方	需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同兴环保	山西梗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3#4#焦炉烟气干法脱硫、除尘脱硝一体化PC工程	4,900.00	2020.3.12
2	同兴环保	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	140万吨/年焦化项目焦炉烟气脱硫脱硝及余热回收项目总承包	4,400.00	2020.1.20

#### 2、重大采购合同

截止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方	需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扬州市建设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同兴环保	唐山瑞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新北区384m <sup>2</sup> 烧结机烟气脱硝项目安装	956.36	2020.2.29

#### 3、银行借款

截止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债权人	授信/借款合同 编号及名称	授信/借款 金额 (万元)	履行期间	担保方式
1	同兴环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	20C400授 173	12,500.00	2020.04.10-2021.04.07	详见注
1.1			19C400授 153贷001	2,800.00	2020.3.4-2021.3.3	

注：2020年04月10日，郑光明、朱庆亚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巢湖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C400授173A1、20C400授173A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银行自2020年04月10日起至2021年04月07日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被担保的债权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2,500.00万元。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合同分别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义签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系上述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上述合同没有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环境保护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根据容诚审字[2020]230Z3623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2020年6月30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没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五）根据容诚审字[2020]230Z3623号《审计报告》，截止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15,450,902.37元，其他应付款为1,827,906.33元。发行人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八、同兴环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股东大会

除此前已披露的发行人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的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1、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3月4日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名，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500万

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预计2020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2、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0年6月11日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名，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500万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董事会

除此前已披露的发行人董事会召开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1、三届十七次董事会：于2020年5月21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四届一次董事会：于2020年6月11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等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监事会



除此前已披露的发行人监事会召开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的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1、三届十四次监事会：于2020年5月21日以现场会议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四届一次监事会：于2020年6月11日以现场会议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九、同兴环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同兴环保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1、董事

同兴环保现有董事9名（包括3名独立董事），分别为郑光明、朱宁、解道东、郎义广、吕文彬、梅诗亮、刘桂建、孙方社、汪金兰，其中郑光明为公司董事长，刘桂建、孙方社、汪金兰为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均由同兴环保2019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 2、监事

同兴环保现有监事3名，分别为李岩、张磊、宫为虎，李岩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其中，李岩、张磊由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宫为虎系同兴环保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

同兴环保现有高级管理人员6名，即总经理朱宁，副总理解道东，

副总经理周传平，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曾兴生、财务总监蒋剑兵和总工程师吕文彬。由同兴环保四届一次董事会聘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同兴环保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近三年同兴环保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 1、董事变动情况

（1）2020年6月11日，同兴环保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到期进行换届选举，选举刘桂建、孙方社、汪金兰为公司独立董事，与郑光明、朱宁、解道东、郎义广、吕文彬、梅诗亮共同组成同兴环保第四届董事会。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同兴环保发生的董事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同兴环保最近三年内董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2、监事变动情况

（1）2020年6月11日，同兴环保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李岩、张磊为监事，与经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宫为虎共同组成同兴环保第四届监事会。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同兴环保发生的监事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同兴环保最近三年内监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20年6月11日，同兴环保召开四届一次董事会，聘任朱宁为总经理，解道东、周传平为副总经理，蒋剑兵为财务总监，曾兴生为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吕文彬为总工程师。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同兴环保发生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同兴环保最近三年内高级管理

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同兴环保业已发生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同兴环保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十、同兴环保的税务

### （一）同兴环保执行的税种、税率

同兴环保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3% (17%、16%)、9% (11%、1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二）根据容诚所容诚专字[2020]230Z1590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于2020年1-6月享受的财政补助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依据
1	民营经济发展建设资金	4,400,000.00	皖经信财务函[2019]840号《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19年制造强省建设和民营经济发展政策奖补项目资金的通知》
2	2018年制造业升级政策资金	200,000.00	党办[2019]11号文件《关于印发马鞍山市扶持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马政[2018]48号《关于进一步推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实施意见》；马鞍山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市级制造业升级政策兑现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3	2019年市级制造业升级政策资金	100,000.00	党办[2019]11号文件《关于印发马鞍山市扶持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马政秘[2020]3号《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政策意见的通知》；马鞍山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市级制造业升级政策兑现资金（第一批）的

			通知》
4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213,994.20	含发[2011]4号《关于承接产业转移和鼓励投资的若干项规定》
5	产业扶持政策奖励	100,000.00	含政(2018)52号《关于印发含山县促进制造业升级产业扶持若干政策的通知》；含政秘[2020]17号《含山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政策意见的通知》；含山县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度以及2019年度部分企业和项目促进制造业升级产业扶持政策拟兑现情况的公示》
6	2018年度支持企业自主创新奖励	130,850.00	含政(2018)52号《关于印发含山县促进制造业升级产业扶持若干政策的通知》；含山县科技局《关于拟兑现2018年度支持企业自主创新政策奖补资金及专利资助资金的公示》
7	代扣代缴手续费返还	85,790.89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8	失业保险费返还	46,486.00	皖人社秘[2019]42号《关于全面开展2019年度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工作的通知》
9	稳定就业补助	39,285.00	含人社[2020]29号关于印发《含山县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就业有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于2020年度1-6月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同兴环保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近三年一期已依法足额纳税，不存在税务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 十一、同兴环保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用工

### (一) 同兴环保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一期的生产经营活动

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二）同兴环保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一期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三）同兴环保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 1、用工情况

根据同兴环保提供的资料，截止2020年6月30日，同兴环保现有员工686名，除48名退休返聘的员工签订劳务合同外，均与同兴环保签订了劳动合同。

### 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截止2020年6月30日，同兴环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603人，占同兴环保劳动合同总人数比例为94.51%；截止2020年6月30日，同兴环保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565人，占同兴环保劳动合同总人数比例为88.56%。

根据同兴环保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同兴环保及其子公司自2017年以来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二、同兴环保募股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2020年4月15日，同兴环保募投项目“低温SCR脱硝催化剂生产线项目”已取得皖（2020）和县不动产权第0003114号《不动产权证书》。

### 十三、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者被行政处罚的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余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主体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郑光明、总经理朱宁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光明、朱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案件。

### 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程序上和实质条件上仍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深交所同意后即可实施。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卢贤榕

经办律师：

李结华

李结华

鲍冉

鲍冉

杜梦洁

杜梦洁

李梦瑾

李梦瑾